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19-04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38,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8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5,577,837	99.9611	60,400	0.038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郎云云、陈晶晶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